

债券简称: PR 澄港城

债券代码: 124426

债券简称: 13 江阴港城债

债券代码: 1380351

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0 年 7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3 江阴港城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PR 澄港城
- 4、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1380351
-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4426
- 6、发行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7、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
- 8、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14 号文件批准发行。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1、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63】01 号），13 江阴港城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4、债券担保：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银

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布的《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PR 澄港城/13 江阴港城债

债券代码：124426.SH/1380351.IB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根据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10】号01），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PR 澄港城/13 江阴港城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A，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263】号01），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为“PR 澄港城/13 江阴港城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将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六）简述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中证鹏元此次评级上调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江阴市及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实力较强，良好的港口条件和工业基础支撑区域经济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主营业务在区域内有较强的重要性和较好的持续性，获得当

地政府的大力支持，2020 年划入江阴沿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PR 澄港城/13 江阴港城债”的安全性；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本息偿付压力较大，以及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风险因素。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2012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评级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具有正面影响，是公司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